

正 本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银号小桥)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固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博创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银号小桥）

工程规模：桥梁全长 27.26 米，桥梁宽度 9 米，跨径 3-8.0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1 级标准

1.2 承包范围：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1.3 承包方式：工程造价总承包。

1.4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1.5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1.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利用其自身实力的优势，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

程（银号小桥）。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3%提供质量保函，质保期为两年。

2.2 为了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将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乙方需提供按照中标价的 3%由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担保函且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2.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合同专用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范本》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投标书附表；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标准

3.1 乙方按甲方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由于设计原因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施工及材料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的施工单位。

3.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交通部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交工程建设应承担的相关手续和审批文件。

4.2 明确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款项来源。

4.3 提供有资质勘测设计部门的工程预算及施工图纸。

4.4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如工程未能按合同要求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人员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

4.5 处理现场有关工程进度、技术质量检查验收、变更等工作。

4.6 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各项指令、通知、等文件，并及时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4.7 甲方监督整体工程技术资料的汇总与归档。及时督促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直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为止。

4.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其不能胜任本工程要求的工作人员。

4.9 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确

保工程进度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投标文件具备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项目经理、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业主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果工程开工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它技术人员未按承诺的名单进场，处 5 万元罚款，并清退出场。（后需附《拟委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5.2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期限。每晚完工一天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2000 元，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5.3 工程交（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并达到合格工程。

5.4 乙方在施工组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即为该工程指定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5.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就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向甲方负责，严格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如果发生转包现象，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的执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6 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必须认真审查，不得使用零散工。乙方应当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乙方人员发生人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处理不及时，使甲方的办公场所受到影响或其他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乙方应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期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必须设立专户委托银行代发。

5.7 工程交（竣）工技术资料由乙方统一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5.8 乙方应当对其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所雇佣工人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事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此外如甲方因此而受到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发生伤亡事故后，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垫付费用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9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全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1、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公路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选用的原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原材料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4、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养护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应无条件予以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养护，一切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二）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把国家标准贯彻每一个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较明显的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3日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正乙方不予改正的或同样质量问题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和说明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5个

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隐蔽工程的验收

1、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方或甲方检查。通知甲方或监理方检查时间不得晚于隐蔽工程隐藏之前。监理方或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如未进行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复检，不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要求复检，对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不予计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交（竣）工验收（工程总验）之日，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验收评定为不合格的，均视为工期延误。

2、在履约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的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不能按时交工的，工期顺延。但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调整，以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3、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对乙方按照已中标的投标书约定处以违约金（2000 元/天）。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1901015.35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仟零壹拾伍元叁角伍分整，（工程量清单价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本合同价为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的工程审定价为准。

2、付款方式：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第九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在 2025 年 11 月 15 前，由甲乙双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核实确认工程量并出具相关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如遇工程量变化，以甲方核定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工程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数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确属客观条件限制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由乙方即时提出书面建议，必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

同意后才能实施。

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和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盖章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

5、甲方未及时回复乙方提出施工图中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应予以顺延。

（二）变更条款

1、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在7天内办理完签证手续，签证手续不完整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能补办。

3、图纸承包范围之内的工程变更签证、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甲方有关部门核实工程量后按量结算。（依据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文件中无此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附近标段同类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综合单价后计入本合同总价款，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4、施工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增加，甲方综合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工程变更签证范围内税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6、如涉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认质认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均需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对应内容的专用章。甲

方现场负责人只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的配合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交（竣）工验收

1、交（竣）工验收以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施工图纸、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等为依据。

2、工程交（竣）工后，乙方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三份提交甲方。竣工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的反应。竣工图上无反应的，结算时不予计算工程量；竣工图上反应不正确的，需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重做。如乙方未提供竣工图纸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时间：2027年11月15日。

第十二条 交（竣）工结算

1、乙方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工程书、工程数量结算书及分类汇总表等）。变更的工程量按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参考附近标段同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以上资料需与甲方存档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甲方，甲方不接受后补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

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违约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7、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日期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5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5年5月15日



拟委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illegible]

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及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固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内蒙古博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银号小桥）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

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检查监督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银号小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

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银号小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固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博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银号小桥）的建设单位固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内蒙古博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责任人李伟春。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特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施工组织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服务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年5月15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年5月15日